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7

签署地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

甲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轻工职业学院保安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河南轻工职业学院保安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并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接受甲方全程监督。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1226400 元）

1.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办公费、业务培训费、人员服装费、材料工具费、税费以及工作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 若服务范围或人员数量因甲方需求调整，费用按实际增减人数重新核算，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三、服务范围、内容、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

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填写：

1. 服务范围：河南轻工职业学院校区范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范围。

2. 服务内容：

(1)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校区大门的管理执勤。

(2)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三个校区的治安巡逻、校内车辆（含电动车、自行车等）摆放及公共秩序维护。（鑫苑校区、园田校区、嵩山校区）

(3)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校区的消防应急工作。

(4)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应急指挥中心（消防控制室和视频监控室）的值班执勤及事件处置，校区突发性、临时性应急处置及学院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满足相关资质）

(5) 协助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做好消防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及维护保养，做好校区的防疫、防盗、防洪、防破坏、反恐防暴、扫黑除恶等各类事件的应急处置。

(6) 协助做好河南轻工职业学院指派的其他相关工作。

3. 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

(1) 保安队长：代表保安公司全面负责河南轻工职业学院的安保工作，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工作；

(2) 班长：协助保安队队长做好相关工作；

(3) 副班长：协助班长做好相关工作；

(4) 保安员：保安员要认真履行双方共同制定的《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门岗保安工作职责》、《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巡逻岗保安工作职责》及其它规定的保安员工作职责。

本项目共需 28 岗，包含班长 3 人，队员 25 人，全天 24 小时值班值勤。

人员及岗位数量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五、服务标准

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填写：

1. 质量标准：保安人员实施标准军事化管理，按要求着装，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热情服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障服务区域内人身财产安全和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

2. 时间要求： 全天 24 小时

3. 着装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注重仪表仪容，保证执勤岗位的干净整洁。

4. 人员要求：

乙方保安员应满足以下上岗条件：

(1) 符合国家规定的保安上岗条件；

(2) 年龄在 5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保证每年至少体检一次；

(3) 思想认识高，政治素质强，群众威信好，品行良好，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 经过严格岗前培训，持有保安员证，业务素质高，专业能力强；

(5) 勤勉踏实，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纪律严明，切实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甲乙双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

(6) 熟悉保安礼仪，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脏话，不与师生发生矛盾冲突。

(7) 严格交接班制度和工作纪律，不得空岗、脱岗、串岗、提前离岗、岗上睡觉饮酒等，不得在工作岗位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8) 牢记火警、匪警、急救、交通事故、保卫部值班室等常用紧急电话及有关部门和领导的联系方式，满足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要。

(9) 在岗期间保证通讯畅通，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共同维护好服务区域的安全和秩序。

(10) 牢固树立为学院师生员工服务的工作宗旨，做好便民服务，热心为师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11) 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按时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和校区保卫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保安员招聘要进行严格的审查程序，要有三甲及以上资质医院体检部门出具的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体检报告，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另外，校区应急指挥中心（消防控制室、视频监控室）值班岗保安员除满足上述保安员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和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1) 持国家颁发的消防从业资格证书上岗，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和视频监控系统。

(2)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消防控制和视频监控系统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巡查维护和故障处置等，按要求做好工作记录和台账。

(3) 严格遵守值班室各项规章制度，认证履行岗位操作规范，不得擅离职守。

(4) 熟练掌握常用消防器材器械、设施设备的使用，具备处置突发火灾与组织火场疏散及救援技能。

(5) 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值班室及责任区域安全工作状况，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和校区保卫部门做好消防检查、防火演练、灭火处置、消防宣传和技能培训等工作。

(6) 按要求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

六、保安员奖罚分明，优胜劣汰

(1) 对于项目上的优秀队员每半年进行一次评优评先活动，优秀的员工进行集体表彰，校主管部门领导参与，公司核心领导亲自为优秀员工颁奖。对于综合评价最低的保安员进行淘汰。

(2) 在日常工作中临时涌现出来的模范标兵，当月进行表彰，视事件的大小、影响力的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奖励分为物质奖励和现金奖励，视影响力的轻重奖励 50-1000 元不等，如果影响力更大奖金和奖励可以更高，优秀队员进行集体表彰并佩戴大红花和校主管领导及公司核心领导合影留念）

(3) 对于不合格队员的处罚

1. 对于迟到、早退超过 10 分钟的，每次扣罚 10 元，超过 30 分钟的按矿工处理。特殊情况提前向队长报告并经批准者除外。



2. 对于保安人员在工作中违反工作纪律,不能尽职尽责的队员进行严厉处罚或辞退处置。
罚金分为 50-500 元不等。

七、付款方式

1. 按月进度付款: 102200 元 (拾万贰仟贰佰元整), 乙方须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发票。甲方在每月 20 号以前按时支付。

2. 遇节假日 (包括甲方假期), 支付时间顺延。

八、甲方的责任

1.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工作, 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环境。
3.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 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 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4.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 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根据考核结果, 甲方必须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每月 20 号之前) 确保乙方工资能够按时发放, 特殊情况除外。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责并请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九、乙方的责任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 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害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 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或失误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 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
3. 在服务区域设立专门管理机构, 配置合格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能人员, 明确各岗位职责、服务范围和工作流程, 设立每天 24 小时服务热线, 并保持通讯畅通。
4.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 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 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暖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 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按照甲方要求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交接手续, 根据招标 (采购)、投标 (响应性) 文件 (或其他采购依据) 履行合同。
6.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 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 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7.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8. 乙方须对保安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工作，每学期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岗中培训，并主动接受甲方对保安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保安服务水平。

9. 乙方须定期与甲方进行工作沟通，并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解决。

10.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过程中获知的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须予以保密。

11.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要如实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相关身份、资质证明、健康合格证明、购买保险证明、政审材料和其它相关材料。

12. 乙方须按不低于政府最新规定的所在辖区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保安员工资。

13. 在甲方有紧急任务时，乙方须积极配合，大力支持，满足甲方的保安服务要求。

14.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2)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4)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4.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65 分（不含）以下的；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100-500 元。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100-1000 元/次。

4. 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50-200 元/次。

5.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100-500 元/次。

6.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00-500 元/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合作愉快，在履约过程中没有重大过失行为和不良负面影响，经甲方确认后，随即即可顺延续签合同1年+2年（合同第1年到期后可再续约1年。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安服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号161号楼8层30号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248148694326

